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信息.....	3
1.2 项目环评及审查过程.....	3
1.3 项目建设信息.....	3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
1.5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技术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6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2.4 项目变动情况.....	12
3.3 项目建设相符性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废气.....	20
5.1.2 废水.....	20
5.1.3 噪声.....	20
5.1.4 固体废物.....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监测点位布置图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生产工况	35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12	附件	38
12.1	营业执照	38
12.2	环评批复	39
12.3	工况证明	43
12.4	固废处理协议	44
12.5	监测分析报告	51
12.6	验收签到单	6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址：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
- 5) 项目投资：190万元

1.2 项目环评及审查过程

- 1)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2021年9月；
- 3) 环评立项（备案）部门：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 4) 项目代码：2107-330255-04-02-889881；
- 5)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环境局；
- 6) 环评批复和文号：甬环保健〔2021〕16号（见附件2）。

1.3 项目建设信息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园林工具，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园林五金类（挂钩、栅栏）、缝制类（麻袋、麻布条）、园林塑料件类（标牌、吊牌、塑料篱笆）、花园金属扎线、花园塑料绑线、竹制品（竹竿、竹签）、发泡类（跪垫、脚垫）、吸塑类（育苗盆，小暖房）等园林工具，年产量为2000万件。

根据市场需求，2021年7月5日经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107-330255-04-02-889881），企业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陈华加油站（厂房产权单位）位于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的场地（占地面积5487m²），实施“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园林工具2000万件。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取得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环保健〔2021〕16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19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为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89%。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2年4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结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2 验收依据

验收 监测 依据	<p>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修订）；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p>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p>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2021.09；2) 《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的批复》，（甬环保建〔2021〕16号）。 <p>2.4 其他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06099837707B001P，2020.05.28~2025.05.27；2)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954；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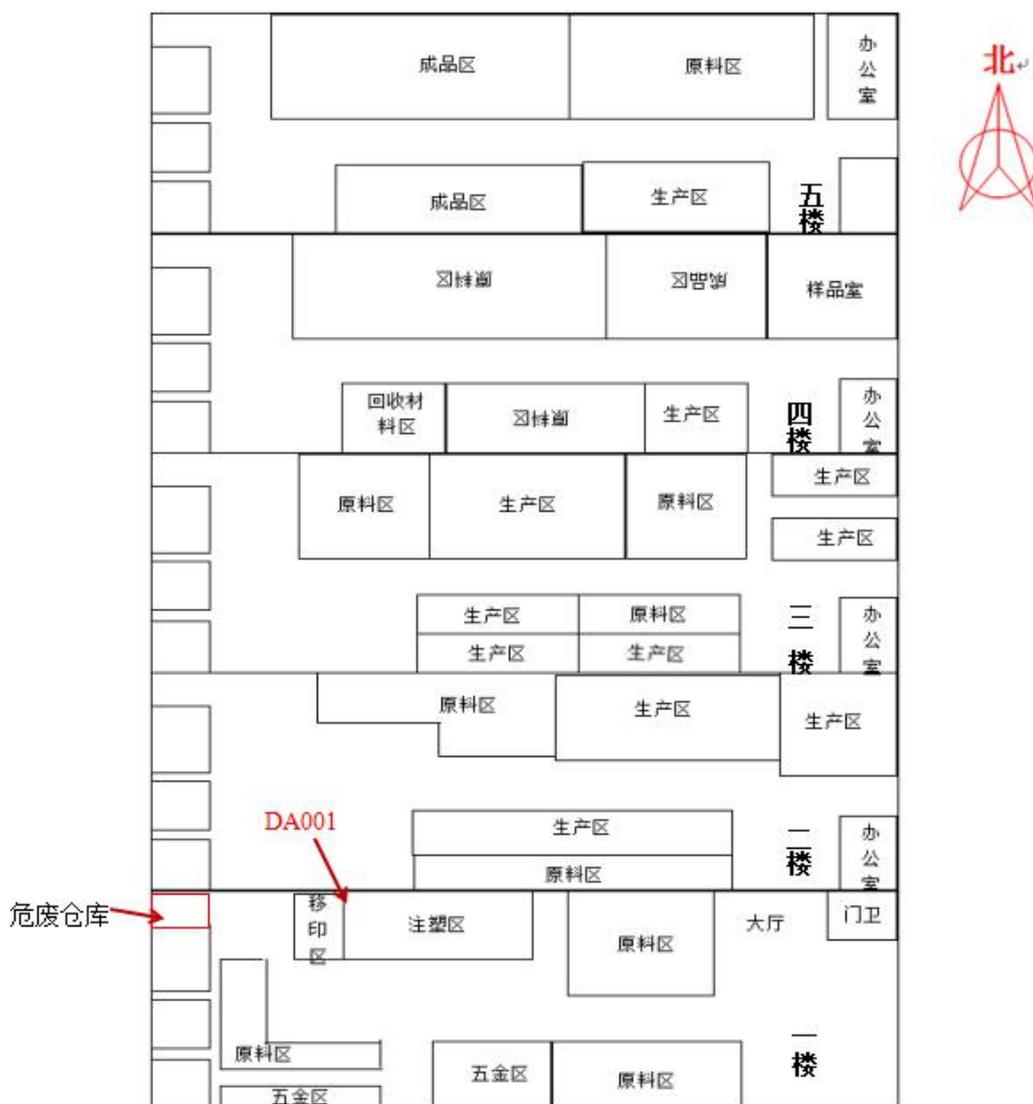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布置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见下表：

表 3.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单位：万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时工况	备注
1	园林五金类	200	1.2	挂钩、栅栏半成品
2	缝制类	200	1.5	黄麻布

3	园林塑料件类	400	2.5	PP/ABS
4	花园金属扎线	400	3	金属扎线半成品
5	花园塑料绑线	400	2	AS
6	竹制品	100	1.2	竹
7	发泡类	150	0	泡棉半成品
8	吸塑类	150	1.5	育苗盆、小暖房等
合计		2000	12.9	/

表 3.2-2 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B7800-2	台	1	2
2	注塑机	B7600-22	台	2	2
3	注塑机	B755V-H	台	2	2
4	注塑机	PO7EHZA-P780	台	1	1
5	挤塑机	/	台	1	1
6	制绳机	HR-41	台	2	2
7	缝纫机	JR-100-1	台	9	9
8	卷边机	NC-200-A	台	3	3
9	空压机	L90L-2	台	1	1
10	空压机	/	台	1	1
11	倒线机	RD37C-1	台	2	2
12	自动订书机	/	台	6	6
13	高周波机	/	台	2	2
14	点焊机	WL-S-16K	台	3	3
15	点焊机	DN-25-1	台	1	1
16	点焊机	DN-25	台	11	11
17	打球机	YC-Q01A	台	13	13
18	打柱机	SL-012B	台	4	4
19	打把机	HR-12A	台	2	2
20	打饼机	HR-12A	台	1	1
21	打纸板机	/	台	1	1
22	打铁丝机	/	台	6	6
23	塑封机	BS-B600	台	2	2
24	封口机	F-200	台	2	2
25	全自动套袋封口机	AT450	台	1	1
26	L型封口机	AT450	台	1	1
27	流水线	/	条	1	1
28	铐边机	JR-700-4-13-H	台	6	6
29	冲压裁剪机	XCLP3-450	台	1	1
30	打扣机	TI-808	台	2	2

31	小冲床	H-500	台	1	1
32	移印机	sp-100	台	4	4
33	冷却塔	/	台	1	1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备注
1	PP	200	用于生产园林塑料件类产品 (标牌、吊牌、塑料篱笆)
2	ABS	50	用于生产花园塑料绑线产品
3	AS	20	用于生产园林五金类产品 (挂钩、栅栏)
4	挂钩、栅栏半成品	220	用于生产竹制品 (竹竿、竹签)
5	竹类半成品	650	用于生产缝制类产品 (麻布条、麻袋)
6	黄麻布半成品	275	用于生产发泡类产品 (跪垫、脚垫)
7	泡棉半成品	50	用于生产吸塑类产品 (育苗盆、小暖房)
8	育苗盆、小暖房等 半成品	300	与开油水调和, 用于移印
9	油墨	0.02	与油墨调和, 用于移印
10	开油水	0.002	擦拭移印胶头用
11	洗网水	0.004	/
12	色母粒	3	/

3.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园林五金类(挂钩、栅栏)

外购半成品挂钩和栅栏经检验合格后, 进行点焊、去毛刺(手工)处理, 然后再外发做表面处理(喷涂、喷塑等), 外协回来的产品包装后入库。

点焊: 即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 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点焊时, 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 随后接通电流, 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 冷却后形成焊点, 该过程基本无污染产生。

去毛刺：利用手持式打磨机打磨，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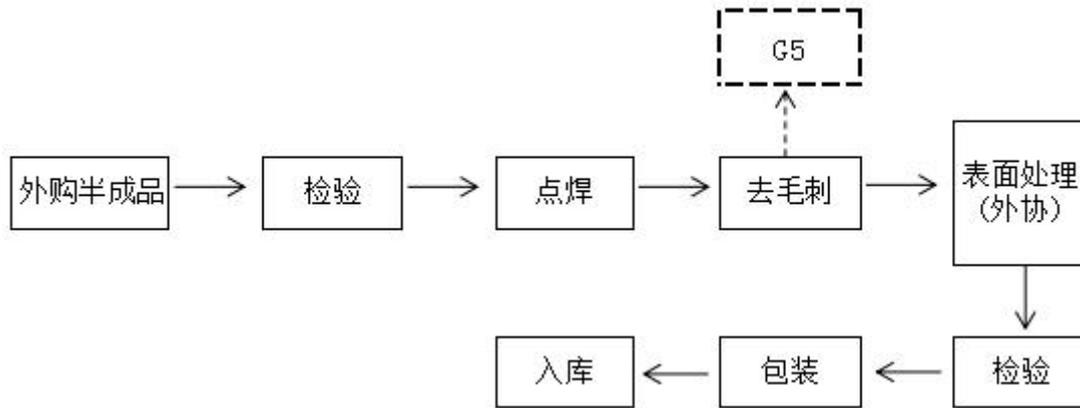


图 2-1 园林五金类（挂钩、栅栏）工艺流程图

2) 缝制类（麻袋、麻布条）

外购的半成品黄麻布检验合格，根据需要进行裁剪、缝制、验针和打扣后包装入库。黄麻布材质在裁剪工序会产生废黄麻边角料（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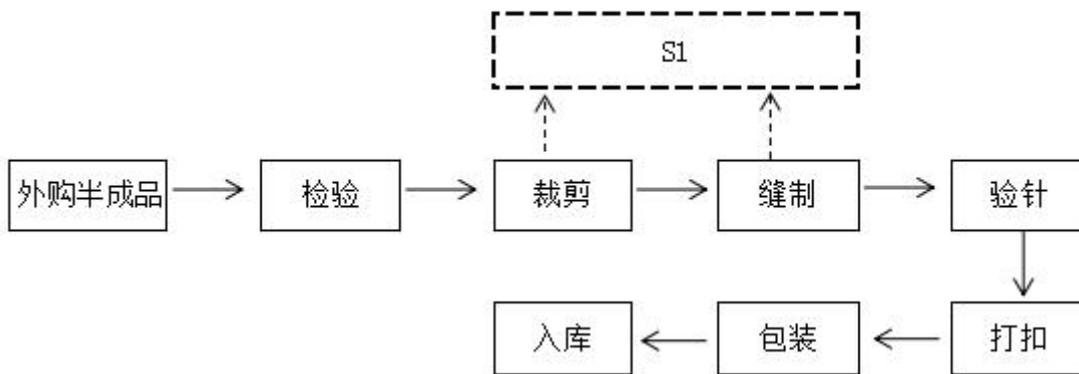


图 3-2 缝制类（麻布条、麻袋）工艺流程图

3) 园林塑料件类（标牌、吊牌、塑料篱笆）

将原材料PP、ABS塑料粒子用注塑机注塑成型，成品进行移印，经检验包装后入库。塑料粒子投料搅拌时会产生投料废气（G7），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移印工序会产生移印废气（G3）、擦拭废气（G4）、废包装桶（S3）、含油墨废物（S5）和废移印胶头（S6）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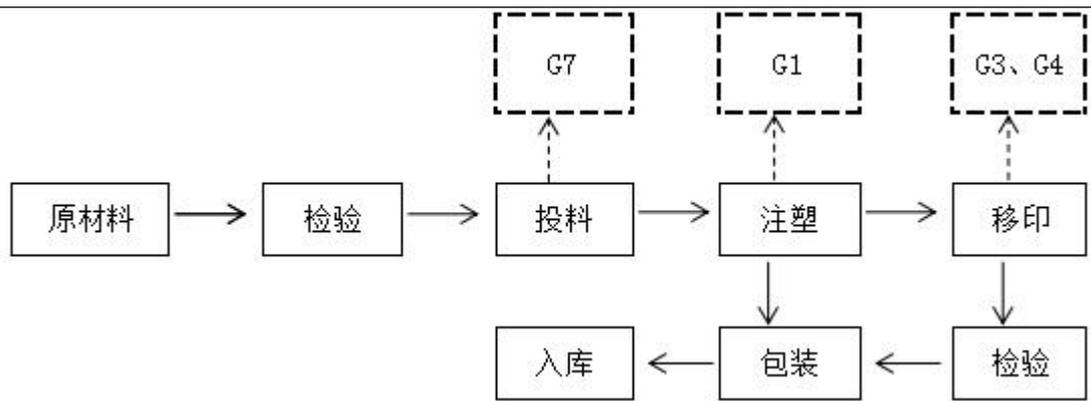


图3-3 园林塑料件类（标牌、吊牌、塑料篱笆）工艺流程图

4) 花园金属扎线

外购的半成品金属线检验后直接分切和绕线，经包装后入库。本产品按需切分，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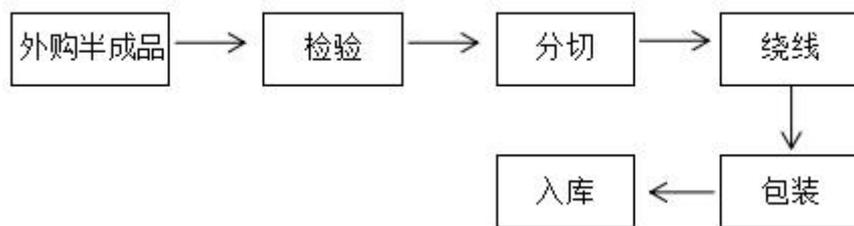


图3-4 花园金属扎线产品流程图

5) 花园塑料绑线

原材 AS 料塑料粒子通过挤塑成型后进行分切和绕线，经包装后入库。塑料粒子投料搅拌时会产生投料废气（G7），挤塑工序产生挤塑废气（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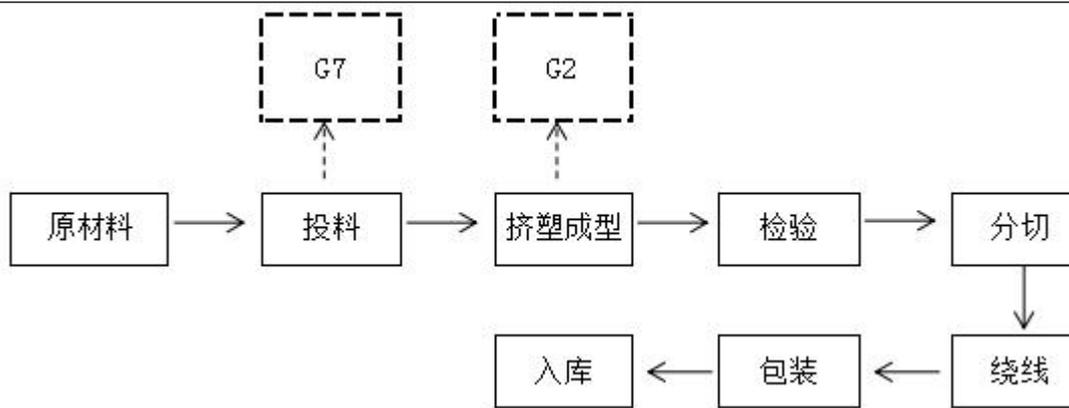


图3-5 花园塑料绑线产品流程图

6) 竹制品（竹竿、竹签）

原材料竹子进过挑选裁剪和修边处理，经包装后入库。在裁剪和修边工序会产生竹制品加工粉尘（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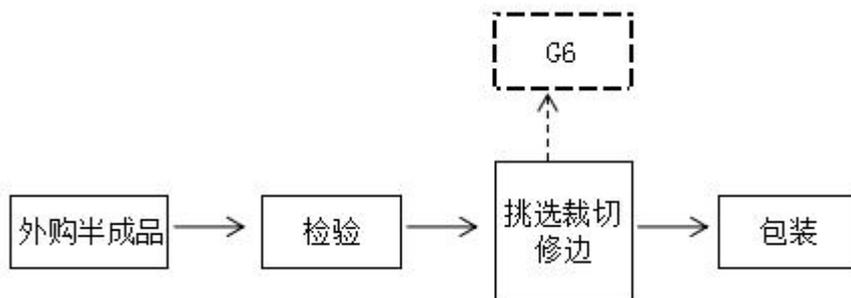


图3-6 竹制品（竹竿、竹签）工艺流程

7) 发泡类（跪垫、脚垫）

外购半成品泡棉材料检验后进行冲裁处理，经工人检验包装后入库。本产品按需冲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泡棉边角料（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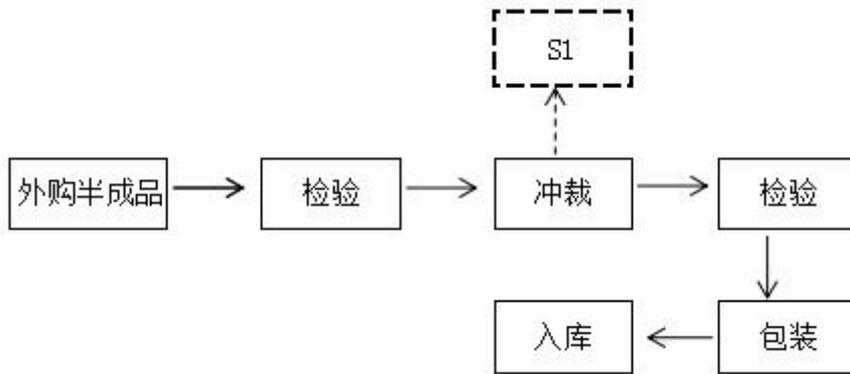


图 3-7 发泡类（跪垫、脚垫）产品工艺流程图

8) 吸塑类（育苗盆，小暖房）

外购育苗盆和小暖房产品经工人检验修边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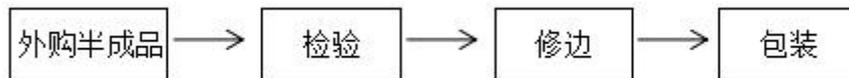


图 3-8 吸塑类（育苗盆，小暖房）产品工艺流程图

3.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2-4。

表 3.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园林工具的生产，与环评一致。多增加一台注塑机，其余设备的增加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实际生产作业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p>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位于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与环评一致。</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项目与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无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p>	<p>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3 项目建设相符性情况

表 3.3-1 项目建设相符性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陈华加油站（厂房产权单位）位于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园林工具 2000 万件。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树海域。		相符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废气治理设施 1 套竹制品加工粉尘治理设施		相符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工程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岩东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300 天，2 班制（8:00~22:00）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去毛刺粉尘、竹制品加工粉尘和投料粉尘。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原料投放时会产生投料粉尘，塑料粒子为颗粒物，粒径较大，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较少，建议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用到的塑料粒子为PP、ABS，需通过电加热熔化塑料粒子（注塑温度在240℃~250℃），PP、ABS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稳定性能好，分解温度较高（PP：分解温度328~410℃；ABS：热分解温度>250℃），产生的游离聚合物单体较少，即苯乙烯和丙烯腈产生量极少，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注塑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挤塑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序用到的塑料粒子主要为AS，需通过电加热熔化塑料粒子，（挤塑温度在240℃~250℃），AS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稳定性能好，分解温度较高（AS的热分解温度>250℃），产生的游离聚合物单体较少，即苯乙烯和丙烯腈产生量极少，

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挤塑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挤塑废气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移印废气

本项目少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移印，移印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少量二甲苯，移印废气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擦拭废气

本项目擦拭废气主要为移印机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将设备擦拭干净之后再行使用，本项目主要用擦拭布蘸取少量洗网水对移印胶头等部件进行擦拭。项目所使用的洗网水主要成分均为易挥发有机溶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擦拭废气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外购半成品材料在去毛刺（手工）工艺中会产生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企业拟通过控制车间门窗开启频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 竹制品加工粉尘

本项目外购竹制品在进行切割修边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企业在加工时使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4-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图4-1 竹制品加工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有设备资料，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个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7	75~85	间歇
2	挤塑机	台	1	70~80	间歇
3	缝纫机	台	9	75~85	间歇
4	卷边机	台	3	75~80	间歇
5	空压机	台	2	75~85	间歇
6	倒线机	台	2	75~85	间歇
7	自动订书机	台	6	75~80	间歇
8	高周波机	台	2	75~85	间歇
9	点焊机	台	15	75~80	间歇
10	打球机	台	13	70~80	间歇
11	打柱机	台	4	75~85	间歇
12	打把机	台	2	75~85	间歇
13	打饼机	台	1	75~85	间歇

14	打纸板机	台	1	80~85	间歇
15	打铁丝机	台	6	80~85	间歇
16	塑封机	台	2	75~80	间歇
17	封口机	台	2	75~80	间歇
18	全自动套袋封口机	台	1	75~80	间歇
20	镑边机	台	6	75~80	间歇
21	冲压裁剪机	台	1	75~85	间歇
22	打扣机	台	2	70~80	间歇
23	小冲床	台	1	80~85	间歇
24	移印机	台	4	75~85	间歇
25	冷却塔	台	1	70~80	间歇

4.1.4 固（液）体废物

废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处理；投料收集粉尘、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墨废物、废移印胶头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均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图4-3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规划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6%。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190万，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8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对象	数量	主要处理工艺及参数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竹制品加工粉尘	1套	滤芯除尘工艺，处理风量2000m ³ /h，尘粒直径1.0um及以上，除尘效率为95%以上。	1	/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	1套	集气罩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内径0.6m；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70%；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80%	9	/
6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治理	0.5	/
7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	1个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标准建设	2	/
8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	一般工业废物	1个	位于厂区东南侧，按一般工业废物堆放场所标准建设	1.5	/
9	隔声降噪措施	生产噪声	/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	1	/
合计					15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5.1.1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和去毛刺粉尘通过加强通排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竹制品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和纳污水体影响均较小。

5.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处理；投料收集粉尘、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墨废物、废移印胶头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则本项目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7月12日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

甬环保建〔2021〕16号，根据批复意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用中国 人民解放军 92910 部队后勤部军港管理处位于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的已建厂房和船坞(占地面积 12153.9m²)，实施“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门吊 1 台、油压机 1 台、普通车床 4 台、牛头刨床 1 台、铣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卧式绞机 1 台、二氧焊机 2 台、交流弧焊机 2 台、组合焊机 2 台、卷板机 1 台、恒温干燥箱 1 台、喷枪 2 把、螺杆空压机 2 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船舶 15 艘，且本项目不涉及码头相关评价内容。</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p>
2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舱含油废水委托专业清舱公司清理，并交给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坞内清洗含油废水和坞内初期含油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的城市非饮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清理、船坞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卫站定期抽吸并运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经核实，机舱含油废水由所属船公司自行处理，其余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基本与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3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作业在船台中进行，船台上方设篷布围挡，使用雾炮进行除尘，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经核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p>

4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降噪减振措施。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加强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8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投料粉尘、移印废气、擦拭废气、竹制品加工粉尘、去毛刺粉尘。（所有废气各自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所有同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竹制品加工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三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产 设施排气 筒	1.0
颗粒物	20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二甲苯	70	1.2
丙烯腈	/	0.60

表 6.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单位	三级 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mg/m ³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在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附近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6.2-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 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6	BOD ₅ (mg/L)	10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6.4-1 其它污染物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知	GB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298-201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COD、氨氮、总磷、BOD5、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	DA001 注塑、挤塑、移印、擦拭、废气排放口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1.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

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件/年)	实际产量 (万件/年)	2022/4/1		2022/4/2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园林工具	2000	1935	6.4 万件/年	96	6.45 万件/年	97.5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1 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进口检测结果		出口检测结果		出口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排气筒 05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4/1	二甲苯	<0.0015	/	<0.0015	6.6x10 ⁻⁶	70
			<0.0015	/	<0.0015	6.6x10 ⁻⁶	
			<0.0015	/	<0.0015	6.6x10 ⁻⁶	
	2022/4/2	丙烯腈	<0.6	/	<0.3	1.3x10 ⁻³	0.5
			<0.6	/	<0.3	1.3x10 ⁻³	
			<0.6	/	<0.3	1.3x10 ⁻³	
	2022/4/4	苯乙烯	<0.0015	/	<0.0015	6.6x10 ⁻⁶	20
			<0.0015	/	<0.0015	6.6x10 ⁻⁶	
			<0.0015	/	<0.0015	6.6x10 ⁻⁶	
	2022/4/1	非甲烷总烃	51.0	0.44	5.79	0.051	60
			47.7	0.41	7.31	0.065	
			43.5	0.39	7.95	0.070	
	2022/4/2	二甲苯	<0.0015	/	<0.0015	6.6x10 ⁻⁶	80
			<0.0015	/	<0.0015	6.6x10 ⁻⁶	
			<0.0015	/	<0.0015	6.6x10 ⁻⁶	
		丙烯腈	<0.6	/	<0.3	1.3x10 ⁻³	1.0
			<0.6	/	<0.3	1.3x10 ⁻³	
			<0.6	/	<0.3	1.3x10 ⁻³	
2022/4/4	苯乙烯	<0.0015	/	<0.0015	6.6x10 ⁻⁶	40	
		<0.0015	/	<0.0015	6.6x10 ⁻⁶		
		<0.0015	/	<0.0015	6.6x10 ⁻⁶		

2	1	非甲烷 总烃	48.5	0.42	3.44	0.030	40
	2		49.4	0.43	3.85	0.034	
	3		49.4	0.42	3.43	0.03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日~4月2日）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复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总悬浮 颗粒物	丙烯腈	二甲苯	苯乙烯	
厂界上风 向○3#	2022/4/1	1	1.54	0.158	<0.2	<0.0015	<0.0015	<10
		2	1.54	0.167	<0.2	<0.0015	<0.0015	<10
		3	1.42	0.175	<0.2	<0.0015	<0.0015	<10
	2022/4/2	1	1.53	0.175	<0.2	<0.0015	<0.0015	<10
		2	1.57	0.167	<0.2	<0.0015	<0.0015	<10
		3	1.53	0.183	<0.2	<0.0015	<0.0015	<10
厂界下风 向一○4#	2022/4/1	1	1.65	0.200	<0.2	<0.0015	<0.0015	<10
		2	1.60	0.183	<0.2	<0.0015	<0.0015	<10
		3	1.72	0.192	<0.2	<0.0015	<0.0015	<10
	2022/4/2	1	1.73	0.217	<0.2	<0.0015	<0.0015	<10
		2	1.77	0.200	<0.2	<0.0015	<0.0015	<10
		3	1.75	0.192	<0.2	<0.0015	<0.0015	<10
厂界下风 向二○5#	2022/4/1	1	1.63	0.233	<0.2	<0.0015	<0.0015	<10
		2	1.71	0.208	<0.2	<0.0015	<0.0015	<10
		3	1.74	0.225	<0.2	<0.0015	<0.0015	<10
	2022/4/2	1	1.75	0.208	<0.2	<0.0015	<0.0015	<10
		2	1.69	0.225	<0.2	<0.0015	<0.0015	<10
		3	1.69	0.233	<0.2	<0.0015	<0.0015	<10
厂界下风 向三○6#	2022/4/1	1	1.66	0.242	<0.2	<0.0015	<0.0015	<10
		2	1.65	0.258	<0.2	<0.0015	<0.0015	<10
		3	1.77	0.217	<0.2	<0.0015	<0.0015	<10
	2022/4/2	1	1.72	0.250	<0.2	<0.0015	<0.0015	<10
		2	1.72	0.242	<0.2	<0.0015	<0.0015	<10
		3	1.68	0.258	<0.2	<0.0015	<0.0015	<10
标准限值			4.0	1.0	0.6	1.2	14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日~4月2日）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丙烯腈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三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9.2-3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6#	2022/4/1	10:18~11:18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70	6
		12:47~13:47		1.83	
		14:58~15:58		1.69	
		10:18		1.81	20
		12:47		1.85	
		14:58		1.90	
	2022/4/2	09:52~10:52		1.95	6
		12:22~13:33		1.91	
		14:32~15:32		1.85	
		09:52		1.93	20
		12:22		1.84	
		14:32		1.7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日~4月2日)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复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废水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口 ★ 08	pH值	2022/4/1	7.1	7.1	7.0	7.1	6~9	无量纲
		2022/4/2	7.2	7.1	7.1	7.2		
	悬浮物	2022/4/1	<4	<4	<4	<4	400	mg/L
		2022/4/2	<4	<4	<4	<4		
	COD	2022/4/1	15	16	18	16	500	
		2022/4/2	21	22	21	21		
氨氮(以N)	2022/4/1	5.33	4.52	6.05	6.93	35		

		2022/4/2	7.68	9.55	8.63	10.7		
总磷（以 P 计）		2022/4/1	0.19	0.15	0.18	0.21	8	
		2022/4/2	0.33	0.39	0.42	0.36		
石油类		2022/4/1	0.75	0.74	0.74	0.77	20	
		2022/4/2	0.79	0.78	0.76	0.75		
BOD ₅		2022/4/1	2.03	2.28	2.11	2.47	300	
		2022/4/2	2.22	2.31	2.49	2.55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日~4月2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中pH值、悬浮物、COD、氨氮、总磷、BOD₅、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2.1.3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东侧▲09#	12:29	60	65
	14:20	59	65
厂界南侧▲10#	12:34	58	65
	14:15	58	65
厂界西侧▲11#	12:39	57	65
	14:20	57	65
厂界北侧▲12#	12:47	60	65
	14:26	61	65
厂界东侧▲09#	13:04	62	65
	15:33	61	65
厂界南侧▲10#	13:10	60	65
	15:37	59	65
厂界西侧▲11#	13:16	58	65
	15:47	58	65
厂界北侧▲12#	13:22	59	65
	15:52	60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日~4月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如下。

表 9.2-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t/a)
		本项目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319	0.351	0.319
	工业烟尘	0.305	0.335	0.3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	600
	COD	0.024	/	0.024
	氨氮	0.002	/	0.00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多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料粉尘和去毛刺粉尘通过加强通排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竹制品加工粉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由9.2-1、9.2-2和9.2-3可知，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10.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缝纫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厂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0.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处理；投料收集粉尘、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墨废物、废移印胶头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堆放区的风险预防措施

当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故障时，废气将呈无组织排放。此外，活性炭吸附饱和时，有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为此，企业必须加强各类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保建〔20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099837707B001P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8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烟尘							0.305			0.305					
	VOCs							0.319			0.3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12 附件

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9837707B (1/1)

名称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万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2.2 环评批复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保建〔2021〕16号

关于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 —

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已建厂房，实施“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园林五金类、缝制类、园林塑料件类、园林扎线、绑线、竹制品等园林工具，年产量为 2000 万件。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移印废气和擦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治理，竹制品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治理，所有废气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的排放须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投料废气和去毛刺粉尘通过控制车间门窗开启频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机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液压油及油桶、含油墨废物、废移印胶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以上危废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烟粉尘排放量为 0.305t/a, VOCs 排放量为 0.319t/a。

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日印发

12.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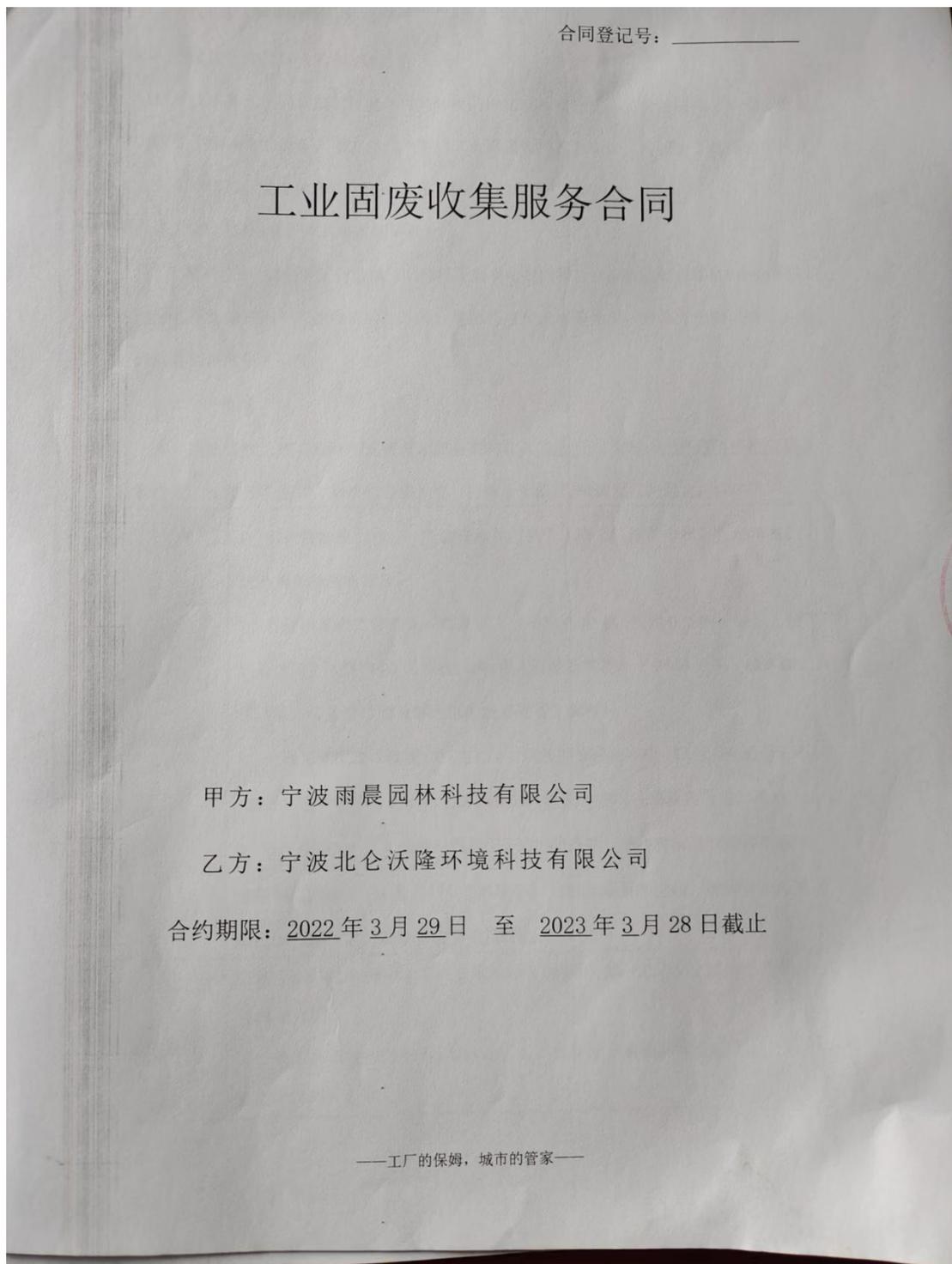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名称	批复产量 (万件/年)	实际产量 (万件/年)	2022/4/1		2022/4/2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园林工具	2000	1935	6.4 万件/年	96	6.45 万件/年	97.5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12.4 固废处理协议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森	联系电话	13336888566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				企业类别	制造业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 建设情况	危险种类	危险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5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5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布	900-041-49	0.05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900-249-08	0.1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墨废物	900-253-12	0.05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移印胶头	900-041-49	0.05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废缠绕膜	焚烧	0.05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扎带	焚烧	0.05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p>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p> <p>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p>						

甲方：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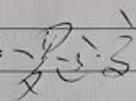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0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p> <p>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p> <p>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 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 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 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 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 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 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 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 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 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 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鑫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3336888566;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5088418921,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 并且不承担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65 号凤凰国际商

务广场 2 号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子 3/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3302040160000084112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099837707B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56563518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刘森 13336888566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1330206099837707B
开户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15号 0574-56563518
开户银行/账号: 33020401600000841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12.5 监测分析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95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园林工具项目竣工
Project name 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Compiled by 李梦洁

审核人 孙晓欣
Inspected by 孙晓欣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肖学喜

报告日期 2022-04-15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01~2022-04-0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01~2022-04-07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其中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其中二甲苯、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三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01	08:40	浅黄 澄清	7.1	<4	15	5.33	0.19	0.75	2.03
			11:15	浅黄 澄清	7.1	<4	16	4.52	0.15	0.74	2.28
			13:07	浅黄 澄清	7.0	<4	18	6.05	0.18	0.74	2.11
			15:02	浅黄 澄清	7.1	<4	16	6.93	0.21	0.77	2.47
★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02	08:35	浅黄 澄清	7.2	<4	21	7.68	0.33	0.79	2.22
			11:07	浅黄 澄清	7.1	<4	22	9.55	0.39	0.78	2.31
			13:56	浅黄 澄清	7.1	<4	21	8.63	0.42	0.76	2.49
			16:51	浅黄 澄清	7.2	<4	21	10.7	0.36	0.75	2.5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注塑车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01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丙烯腈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	—
				排放速率 kg/h	—	—
		苯乙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		
		排放速率 kg/h	0.4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7	—		
		排放速率 kg/h	0.4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		
		排放速率 kg/h	0.38	—		
◎2#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01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7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1.7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7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1.7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7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1.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注塑车间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01	丙烯腈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苯乙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79	≤60		
		排放速率 kg/h	0.05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31	≤60		
		排放速率 kg/h	0.06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95	≤60		
		排放速率 kg/h	0.070	—		
◎1#注塑车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4-02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丙烯腈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	—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注塑车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02	苯乙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8.5	—
				排放速率 kg/h	0.4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9.4	—
				排放速率 kg/h	0.4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9.4	—
				排放速率 kg/h	0.43	—
◎2#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02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7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1.7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7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1.7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70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⁶	≤1.7
		丙烯腈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苯乙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⁶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0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60
				排放速率 kg/h	0.030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5	≤60
				排放速率 kg/h	0.03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0	—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厂区内车间 门窗外 1m	2022-04-0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18~11:18	1.70	≤6 (小时浓度限值)
				12:47~13:47	1.83	
				14:58~15:58	1.69	
				10:18	1.8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2:47	1.85	
				14:58	1.90	
○7#	厂区内车间 门窗外 1m	2022-04-0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52~10:52	1.95	≤6 (小时浓度限值)
				12:22~13:22	1.91	
				14:32~15:32	1.85	
				09:52	1.8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2:22	1.84	
				14:32	1.73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二甲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O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54	0.158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54	0.167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42	0.175	<0.2	<0.0015	<0.0015	<10
O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65	0.200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60	0.183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72	0.192	<0.2	<0.0015	<0.0015	<10
O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63	0.233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71	0.208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74	0.225	<0.2	<0.0015	<0.0015	<10
O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66	0.242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65	0.258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77	0.217	<0.2	<0.0015	<0.0015	<10
O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53	0.175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57	0.167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53	0.183	<0.2	<0.0015	<0.0015	<10
O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73	0.217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77	0.200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75	0.192	<0.2	<0.0015	<0.0015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二甲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O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75	0.208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69	0.225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69	0.233	<0.2	<0.0015	<0.0015	<10	
O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72	0.250	<0.2	<0.0015	<0.0015	<10	
		第二次	1.72	0.242	<0.2	<0.0015	<0.0015	<10	
		第三次	1.68	0.258	<0.2	<0.0015	<0.0015	<10	
标准限值			≤4.0	≤1.0	≤0.60	≤1.2	≤14	≤60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9#厂界东侧	2022-04-01	阴	1.4	昼间噪声	12:29	60	≤65
			1.6	昼间噪声	14:07	59	≤65
▲10#厂界南侧			1.2	昼间噪声	12:34	58	≤65
			1.7	昼间噪声	14:15	58	≤65
▲11#厂界西侧			1.2	昼间噪声	12:39	57	≤65
			1.5	昼间噪声	14:20	57	≤65
▲12#厂界北侧			1.5	昼间噪声	12:47	60	≤65
			1.5	昼间噪声	14:26	61	≤65
▲9#厂界东侧	2022-04-02	晴	1.2	昼间噪声	13:04	62	≤65
			1.4	昼间噪声	15:33	61	≤65
▲10#厂界南侧			1.7	昼间噪声	13:10	60	≤65
			1.6	昼间噪声	15:37	59	≤65
▲11#厂界西侧			1.5	昼间噪声	13:16	58	≤65
			1.4	昼间噪声	15:47	58	≤65
▲12#厂界北侧			1.6	昼间噪声	13:22	59	≤65
			1.5	昼间噪声	15:52	60	≤65

表 5、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注塑车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01	8643	8587	8673
◎2#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8743	8830	8839
◎1#注塑车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02	8652	8615	8662
◎2#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8752	8838	8722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4-01	10:20	102.7	12.6	3.2	北	阴
	12:40	102.4	13.1	3.4	北	阴
	14:30	102.3	13.4	3.3	北	阴
	15:10	102.5	12.9	3.4	北	阴
2022-04-02	09:40	102.3	14.2	3.5	北	晴
	12:10	102.5	13.9	3.7	北	晴
	14:20	102.5	14.7	3.4	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园林工具，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园林五金类（挂钩、栅栏）、缝制类（麻袋、麻布条）、园林塑料件类（标牌、吊牌、塑料篱笆）、花园金属扎线、花园塑料绑线、竹制品（竹竿、竹签）、发泡类（跪垫、脚垫）、吸塑类（育苗盆，小暖房）等园林工具，年产量为 2000 万件。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陈华加油站（厂房产权单位）位于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15 号的场地（占地面积 5487m²），实施“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园林工具 2000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107-330255-04-02-889881），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环保建〔2021〕16 号）。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至 2022 年 4 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为“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9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设施和设备均依照原环评和批复处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和去毛刺粉尘通过加强通排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竹制品加工粉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处理；投料收集粉尘、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墨废物、废移印胶头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06099837707B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耐斯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954）：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01日~04月02日），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复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丙烯腈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三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复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01日~04月0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中pH值、悬浮物、COD、氨氮、总磷、BOD5、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处理；投料收集粉尘、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墨废物、废移印胶头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雨晨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园林工具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定期更新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环境风险应急和管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